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杨凌示范区（杨陵区）特色现代农业“1123 工程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牵头抓总、统筹协调，杨陵区委、区政府负责具体落实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工委农办，负责具体协调和督查落实等工作。办公室下设 4 个工作专班和 7 个工作组。示范区、杨陵区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全力支持特色现代农业“1123 工程”建设。各工作专班及工作组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细化工作任务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明确时间表，制定路线图，工作方案于 4 月 10 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保障。加大财政支持力度，示范区、杨陵区财政连续四年每年分别列支专项资金 5000 万元、2000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特色现代农业“1123 工程”。示范区农业、水务、发改、科技、财政、工业商务等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、省级涉农项目资金，每年不低于 1.5 亿元，示范区财政局负责制定资金整合使用办法，确保每年整合 1.5 亿元用于特色现代农业“1123 工程”建设。示范区金融监管局要通过信贷、债券、基金等金融手段，落实金融保障资金不低于 5 亿元。示范区财政局要创新农业金融保险，探索“政府+农业保险+经营主体”的路径，增强农业产业抵御风险能力。充分发挥财政政策、产业政策引导撬动作用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特色现代农业“1123 工程”建设。

（三）健全服务体系。由示范区农业局负责，成立特色现代农业“1123 工程”专家服务团，由服务团首席专家牵头，组建示范区蔬菜、猕猴桃、葡萄、畜牧等专业协会，通过政府购买服